



涉及冶金矿山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1 年 9 月)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12 日)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021 年 9 月 22 日)	11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6 号)	2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46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应急〔2021〕61 号)	52
关于组织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异地督导检查的通知(矿安综〔2021〕49 号)	56
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矿安〔2021〕127 号)	61

关于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1]108 号)	65
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69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 案》的通知(财预〔2021〕108 号)	78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8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改革的指导意见(2021 年 9 月 8 日)	90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12 日

新华社北京 9 月 1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

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奠定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政策协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谋划、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各项制度的衔接配套。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逐步完善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体制机制。

——强化激励，硬化约束。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行为。清晰界定各方权利义务，实现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健全考评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奖惩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三）改革目标。到 202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

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综合考虑生态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确定补偿水平，对不同要素的生态保护成本予以适度补偿。

（一）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实到位。针对江河源头、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受损河湖等重点区域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实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研究将退化和沙化草原列入禁牧范围。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健全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建立近海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生态空间中并存的多元生态环境要素系统谋划，依法稳步推进不同

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补偿。

三、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衔接，按照生态空间功能，实施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一）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结合中央财力状况逐步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继续对生态脆弱脱贫地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保持对原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不减。各省级政府要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因地制宜出台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性政策和激励约束措施，调动省级以下地方政府积极性，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

（二）突出纵向补偿重点。对青藏高原、南水北调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测算中通过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加计生态环保支出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居于同等财力水平地区前列。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各省级政府要将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全面纳入省级对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范围。

（三）改进纵向补偿办法。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

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引入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研究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对吸纳生态移民较多地区给予补偿，引导资源环境承载压力较大的生态功能重要地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外转移。继续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

（四）健全横向补偿机制。巩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成熟经验。鼓励地方加快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建立长江、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干流及重要支流自主建立省际和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给予引导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生态环境质量达标的前提下，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将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等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三）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支持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开展生态环

保教育培训，引导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地方将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五、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

加快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更加可靠的法治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一）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水、森林、草原、海洋、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生态受益者和生态保护者权利义务关系。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要流域及其他生态功能区相关法律法规立法研究，加快黄河保护立法进程。鼓励和指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加强执法检查，营造依法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法治氛围。

（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全国重要水体、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局，提升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开展全国生态质量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体制的调节作用。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等联合研究。

六、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

健全生态保护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要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各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杜绝边享受补偿政策、边破坏生态环境。生态受益地区要自觉强化补偿意识，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二）健全考评机制。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按规定开展有关创建评比，应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政绩考核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建

设，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开创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021 年 9 月 22 日

新华社北京 9 月 2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

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

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

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

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

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

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

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

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家底现状，把握矿产资源国情国力状况，进一步夯实国家资源能源安全基础，现就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掌控矿产资源家底的重要性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矿产资源家底数据是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通过建立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矿山储量年报”）工作机制，获取真实可信的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数据；另一方面，加强重点矿种的矿产资源调查，定期盘点资源家底状况。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摸清我国重要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是确保资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重要前提，是制定国家资源战略、决策、规划和完善产业政策，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关系，以及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矿山储量年报的工作机制

矿山储量年报直接反映矿产资源年度变化状况，是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的重要依据之一，要加强法理、制度、技术、监督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研究，健全完善报送真实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数据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矿山企业要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要求，根据矿床地质条件、矿产开采顺序、资源消耗保有情况，认真编制矿山储量年报，相关数据与资源台账、地质测量及取样化验、生产设计图件一致。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的数据汇总途径。大力推进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变化全程留痕、修改有据、可回溯追踪。推进数据共享，探索依托大数据应用的新型监管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矿山储量年报编制情况作为是否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重要依据。

三、重点做好战略性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以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为指导，围绕国家紧缺战略性矿产，重点做好石油、天然气、铀、铁、铬、铜、铝、金、镍、钴、锂、锆、钾盐等矿产的国情调查工作，夯实矿产资源家底。

（一）查明矿产资源调查。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摸清各类矿产的生产矿山、未利用矿区、关闭（停产）矿山和建设项目压覆等矿产资源储量现状基础数据。石油、天然气、铀矿的调查工作由部直接组织。各省（区、市）在统一要求的基础上，

可结合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需要以及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调查矿种。

（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与查明矿产资源调查同步，由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以地调项目为依托，以战略性矿产和新兴产业矿产为重点，综合运用地质、物化探、遥感等多元信息，圈定有利的找矿远景区，为矿产地质调查提供靶区，科学评价我国矿产资源潜力。

（三）按照“统一标准、全程控制、把握节点、严格验收”要求，建立“自查自检、全面检查、全国核查”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实行责任到人的目标责任制，全程把控调查工作质量。建立调查队伍和矿业权人的诚信考核体系，所有调查成果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涉及虚报、瞒报调查数据的，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将矿山企业或调查单位列入黑名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抓好组织落实和经费保障。建立部省工作进展信息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加强工作组织协调。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于2020年8月底前将省级实施方案报部矿保司。

联系人：高一鸣 电话 010-66557571 传真 010-6655827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实施方案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提升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的重要抓手。为全面摸清我国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建立定期调查评价制度，部决定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为做好统一组织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一)摸清矿产资源家底，是确保国家资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重要前提。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矿产资源生产、消费和贸易国，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石油、天然气、铀、铁、铬、铜、铝、镍、钴、锂、锆、钾盐等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不断攀高，安全保障隐患大。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摸清我国矿产资源状况，进行全面技术经济评价，准确把握国内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潜力，对于守住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具有重要作用。

(二)掌握真实准确的矿产资源基础数据，是制定国家资源战略、规划和政策的重要基础。

由于多年高强度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找矿新发现，我国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环境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也使资源开发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定期开展矿产资源“本底数据”调查，掌握最新最全面的国情数据信息，可以为加强宏观调控、完善产业政策、合理配置资源、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and 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

(三) 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关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矿产资源与各类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大型基础设施、城市建设等在空间上高度重叠，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系统查明矿产资源与它们的空间分布重叠关系，开展比较效益分析，妥善处理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绿水青山”的重要举措。

(四) 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评价制度，是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等的重要支撑。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是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定期调查评价制度，全面查清矿产资源与山水林田湖草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关系及权属状况，是大幅提升资源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支撑，是落实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工作目标。

全面调查我国重要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准确掌握资源本底状况，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实现矿产资源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为准确判断矿产资源形势，科学制定资源战略规划和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原则。

1.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开展查明矿产资源调查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聚焦石油、天然气、铀、铁、铬、铜、铝、镍、钴、锂、锆、钾盐等 12 个紧缺战略性矿产，各省（区、市）在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矿产资源禀赋、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调查矿种。

2. 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统一组织，统一标准，明确任务分工和 workflows，准确把握调查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调查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学基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建立调查队伍自查自检、省级全面检查、全国核查的质量保障体系，实行责任到人的调查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科技支撑，综合评价。应用先进成矿理论、技术装备和大数据管理等，进行综合调查综合评价，最大程度发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综合效益。

三、主要任务

（一）查明矿产资源调查。

以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为指导，开展全面调查与核查，摸清各类矿产的生产矿山、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未利用矿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状况，获取矿产资源储量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全面掌握查明矿产资源现状。

1. 工作内容。

（1）生产矿山：以矿产资源储量库、矿山最新核实报告和储量年报等为基础，重点调查矿山消耗和勘查增减等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核实矿山各类矿产资源储量。

（2）未利用矿区：以矿产资源储量库和地质勘查报告为基础，结合地质勘查新进展，核实汇总矿区内矿产资源储量。

（3）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以矿产资源储量库、最新核实报告（闭坑地质报告）和储量年报为基础，重点调查关闭（停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评价可利用性。

（4）压覆矿产资源：以经审批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信息为基础，通过矿产资源储量库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采集调查数据，结合事实压覆情况，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补充调查压覆信息不全或缺失的矿区（矿产地）。

2. 工作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形成调查数据等工作。

（1）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全国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等数据库信息，以及与查明矿产资源有关的地质勘查报告、最新储量核实报告、最新储量年报和压覆评估报告等。

（2）内业整理。

1）矿区梳理。以收集的数据信息、文字报告及其图表为基础，梳理矿区现状，按资源的利用状态整理出未利用、生产矿山占用、关闭（停产）矿山剩余、闭坑矿山残留和压覆矿产资源等具体调查对象清单。

2）数据整理。按照梳理出的矿区清单，充分利用收集到的相关数据库信息，提取未利用、占用、压覆、残留等矿产资源储量信息，形成本次矿区调查的本底数据，并与相应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对照，尤其是与其矿区矿产资源储量估算成果图、最新的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开采现状图对比，复核、补充调查本底数据。各省制定统一的本底数据下发。

3）重点问题梳理。系统梳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坐标缺失、坐标不全、坐标错误等空间问题，矿石品位品级信息缺失或不准等质量指标问题，储量和资源量不匹配等结构问题，矿区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缺失等利用现状问题，矿业权许可证号缺失等其他问题，确定为存疑项，作为调查举证重点。

（3）外业调查。

一是生产矿山外业实测，结合生产过程开展实地测量和采样分析，并针对下发的本底数据和重点问题，通过对矿体开采边界主要控

制点和采样分析结果复查，进行自检，确保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主要参数信息真实客观。二是对存疑项应进行 100%实测举证。生产矿山结合下发的调查举证重点，对所有存疑或缺失数据进行实测，形成举证资料，作为调查成果更正的依据。三是未利用矿区主要抽测部分重点探矿工程，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主要实测开采工程地表主要控制点和露天开采范围，压覆矿产资源情况主要实地检查压覆状态。

（4）形成调查数据。一是根据外业调查成果，以矿区为调查单位进行汇总，形成调查数据成果。二是按统一标准检查数据库质量，对通过外业调查核查或补充修正的调查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表达规范性和逻辑正确性，检查通过后进行汇总，作为调查成果数据。

（二）潜在矿产资源评价。

以战略性矿产和战略性新兴矿产为重点，综合运用地质、物化探、遥感等多元信息，动态评价我国矿产资源潜力，圈定有利的找矿远景区，为矿产地质调查提供靶区，为找矿勘查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1. 工作内容。

对于已开展过潜力评价的战略性矿种，根据近年来找矿勘查新进展，结合技术经济、生态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动态评价已有成果，更新潜在矿产资源数据，优化调整重要找矿远景区。对于尚未开展的钴、锆、晶质石墨等 3 种战略性矿产和新兴产业所急需的铍、钛、铌、钽、锆等重要矿种组织开展潜力评价，总结成矿规律，综合运用地质、化探、物探、遥感等多元信息，圈定找矿远景区，形成资源潜力评价

成果。

2. 工作流程。

以上一轮全国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公益性地质调查和商业性矿产勘查进展，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

（1）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最新地质调查成果、矿产勘查成果和科学研究成果，收集潜在资源分布区有关的地质、矿产、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重砂等各类基础资料。

（2）研究成矿规律，确定找矿信息。

综合分析区域地质、地球化学、地球物理、遥感、重砂等信息，结合区内较大比例尺地质要素信息，开展典型矿床剖析，总结区域成矿规律，确定找矿有利标志。

（3）圈定预测区，开展潜力评价

根据找矿有利标志确定评价要素，利用类比、多元统计和地质统计学等方法，开展潜力分析，圈定预测区。结合已知矿床的地质特征，提出进一步部署勘查工作的建议。

（三）专题调查与评价。

1. 能源矿产资源状况评价。全面调查评价石油、天然气和铀矿等矿产资源储量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摸清开发利用现状，综合分析研究我国能源矿产总需求及供给结构和能力，综合论证能源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提出勘查、开发、储备和保护的政策建议。

2. 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资源状况评价。分析新兴产业发展对资源需求形势，动态厘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目录；调查锂、钴、镍等矿产资源储量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信息，分析共伴生特点，摸清综合利用情况；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可利用性评价，论证保障程度，提出勘查、开发、储备和保护的政策建议。

3. 重要功能区矿产资源状况调查。开展自然保护区等各类重要功能分区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状况、产能建设、资源潜力等专题调查，评估查明矿产资源的利用现状。从资源潜力、技术经济和环境影晌等方面，综合评价矿产资源开发对重要功能区的影响，分析国内矿产资源安全供应底线的影响，提出保障资源安全的勘查开发总量、结构、布局等方面建议。开展比较效益评估，研究提出矿产资源保护原则及相关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建议。

4.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状况调查。调查铁路、公路、机场、油气管道、特高压输变电路、重要引水工程、人工水库、城镇等重大建设项目现状和规划布局，分析与查明矿产资源的空问关系，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提出优化压覆矿产资源政策措施建议。

5. 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状况调查。对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重点了解其查明矿产资源、潜在矿产资源及其矿业经济等相关数据，摸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评价供应保障能力。在此基础上，提出“十四五”规划的调整优化建议。

（四）可利用性评价。

收集分析查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内部因素和外部条件，进行可利用性评价。

1. 工作内容。

在全面摸清矿产资源储量家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经济、生态保护、环境影响、产业政策等约束条件，分矿种按区域科学评价我国可利用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状态。

2. 工作流程。

（1）资料收集整理。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为基础，分矿种整理矿石品位、质量、开采条件、矿石加工性能等相关数据；按区域梳理反映地区自然条件、经济地理、生态环境影响等开发建设的外部条件。

（2）建立评价模型。综合考虑地质、技术、经济、生态环境等因素，结合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因素，分析确定评价指标和参数，研制基于本次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可利用评价规范，建立评价模型。

（3）综合评价分析。分矿种、分区域对查明矿产资源开展可利用性评价，形成全国的资源储量可利用数据，并对评价方法和评价结论进行系统分析。

（五）数据库建设。

国家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建设国家和地方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集成管理、三维呈现、应用服务等功能。

1. 查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

以矿产资源储量库中的矿区为数据库基本单元，主要包括查明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利用现状、空间坐标、专题图件、报告等资料数据。数据内容分为属性数据和空间数据两部分。严格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规范、质量标准提交成果。

2. 潜在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

以预测区作为数据库基本单元，对已建库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进行数据结构规范升级，充分反映资源潜力的变化情况，修编预测区属性数据表；对新增预测区，填写预测区属性数据表，按统一数据库结构入库。潜在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采用统一的图件分层结构、代码、坐标系参数、图层属性表结构，格式为 GIS 格式。

3. 矿产资源储量呈现支持系统。

建立矿产资源储量三维呈现支持系统，集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实现动态分析与共享服务，展示地下矿体利用现状、数量规模、各矿体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实现三维矿山数字化动态显示。

实现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与日常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数据的对接，以及数据的动态更新、集成管理、综合查询、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等功能。

（六）综合研究。

1. 更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在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按矿种矿类、分地区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现状以及潜力的汇总与分析，重点评价资源可利用状况，建立新

分类标准下的国家矿产资源家底账簿。

2.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衔接研究。系统研究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下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提出新老数据转换对接过程中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制度和措施建议。

3. 开展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研究。根据调查成果数据，结合资源赋存分布特点，以及技术经济、生态保护、产业政策等条件，科学评价可利用矿产资源情况，进行资源保障供需形势分析，论证提出国内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潜力，综合评价国内矿产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

4. 完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动态更新的管理制度。针对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不及时，以及取消储量登记和减少评审备案范围产生储量信息填报汇总空缺等情况，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和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更新的机制，保障资源基础数据信息的系统全面和及时可靠。

四、质量保证机制

按照“统一标准、全程控制、把握节点、严格验收”要求，建立“自查自检、全面检查、全国核查”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所有记录存档备查，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一）调查单位自查自检。

调查单位是调查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要提供实测数据，对调查的过程、调查生成的数据、完成的成果表等 100% 自检，确保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需形成质量自查自检记

录。对下发的存疑问题进行处理，并提供举证材料。生产矿山还需全面比对调查结果与最新矿山储量年报的矿产资源储量状况，数据相差较大（大型 5%，中型 10%，小型 20%）的，应进行原因分析，对于测量数据有差错的，需重新进行外业测量，形成举证材料。对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偏差超过 30%或达中型储量规模以上的，矿山企业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二）省级全面检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一是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全面检查矿区的调查成果，保证调查数据的自洽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组成专家工作组，对调查成果的质量、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存疑重点问题的处理举证进行检查，同时形成省级质量检查记录。三是对实测控制点检查有困难的矿区，检查有无举证材料，确定举证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存在问题的，责成调查单位整改。

（三）全国核查。

部组织相关调查单位负责进行调查成果全国核查和抽查工作。

1. 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重点检查数据成果的规范性、正确性、自洽性，确保数据成果质量达标，数据汇总成果准确。

2. 对重要矿种储量规模为大型以上矿山的调查成果按不低于 5% 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对重要控制点进行实地复测，确保数据准确、来源可靠。

3. 对核查和抽查数据不自洽、数据不完整、图件不规范等反馈给各省，由省级组织整改或补充举证。

（四）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

1. 数据质量检查。利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各省调查数据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数据关系的逻辑性，形成数据库检查意见下发地方。

2. 修正核实数据。按照数据库检查意见，各省修正存疑储量数据，完善数据成果。

3. 数据复核确认。通过数据库质量检查的数据成果，各省与部共同确认。

4. 调查成果入库。经过确认的数据成果，按照国家级数据库建设要求汇总。

五、主要成果

（一）重要标准规范。

1.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实施方案；
2.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技术要求；
3.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手册。

（二）数据成果。

1. 各矿种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
2. 各矿种潜在矿产资源评价数据；
3. 能源矿产、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及重要功能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的重点矿产等矿产资源储

量数据；

4. 各矿种矿产资源储量可利用性评价数据。

（三）图件成果。

1. 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现状图及图集；
2. 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成果图及图集；
3. 能源矿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及重要功能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的重点矿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图集。

（四）文字成果。

1.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报告；
2. 矿产资源储量可利用性评价报告；
3. 能源矿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以及重要功能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的重点矿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4. 单矿种汇总报告。

（五）数据库成果。

1. 集上述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及遥感影像为一体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
2. 矿产资源储量三维呈现系统。

各省可参照全国，编制相应成果。

六、工作安排

1. 文件编制（2020年3月~7月）。

编制《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实施方案》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技术要求》等部署和技术准备材料。

2. 技术培训（2020 年 7 月～10 月）。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队伍遴选并组织相关培训，包括新分类标准的培训和技术要求的培训。

3. 内业整理与基础数据准备（2020 年 7 月～10 月）。

省级调查单位根据矿产资源储量库和潜力评价库等数据库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形成调查本底数据，并下发给调查队伍和矿山企业。

4. 外业调查和自查自检（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

矿山企业和省级调查队伍开展外业实测工作，完成自查自检。

5. 省级全面检查（2021 年 9 月底前）。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队伍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或存疑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补充举证。

6. 全国核查（2021 年 10 月底前）。

部组织对通过省级检查的调查成果进行核查，对各省储量规模为大型以上矿山进行超过 5%实地抽查。

7. 成果汇总集成（2021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国数据集成，形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库，提交成果报告。

七、实施保障

（一）职责分工。

1.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统一部署安排，统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全国层面的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组织调查成果汇总集成、抽查检查和国家级数据库建设，进行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油气矿产和放射性矿产调查。

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落实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的地质调查项目，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具体落实调查成果汇总和实地抽查，承担专题及综合研究等自然资源部安排的相关支撑工作。

2.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调查工作组织和进度统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调查及检查承担单位，开展宣传培训，统一制作调查本底数据，组织矿山企业和调查队伍开展生产矿山、关闭（停产）及闭坑矿山、未利用矿区、建设项目压覆等矿产资源储量状况调查，配合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负责组织省级全面检查、调查数据入库、省级成果汇总等工作。

（二）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为统筹推进调查工作，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建立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协调机制。

（1）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协调机制。

自然资源部组织建立由部领导牵头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协调机制，由部总工程师、林草局、地调局、综合司、法规司、调查司、空间规划局、生态修复司、地勘司、矿业权司、矿保司、财务司、部信

息中心、评审中心、经研院、油气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等组成。负责全面指导调查工作，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定实施方案，调查成果的审定与发布等。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部矿保司，承担日常工作。

（2）技术委员会。

由相关院士、专家组成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技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和数据库建设要求等的论证工作，处理调查实施中技术问题的决策咨询，参与监督检查核查，参加成果评审验收工作。各省（区、市）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省级组织机构和技术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从组织、技术、资金、政策等方面做好保障，充分依托专业技术队伍，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任务。

2. 技术保障。

一是统一技术标准。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修订调查技术要求和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编制计算机软件统一进行调查数据质量检查，并按统一标准建库。二是优选专业调查队伍。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能力、以往业绩和信誉、技术装备配备和人员结构等条件，择优选择调查单位承担任务，以合同方式约定项目任务、成果质量等要求，签订目标责任承诺书。三是推广使用先进调查手段。充分利用高精度遥感、无人机、X-荧光枪等先进设备和大空间三维激光扫描、三维呈现等先进技术手段，依托大数据和 5G 物联网支撑，发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自动检查和专家技术经验人机交互检查的把关作用，提高工作

效率和调查质量，丰富成果表达手段。

3. 质量保障。

一是健全完善质量保证制度。建立调查单位自查自检、省级全面检查和全国核查的三级质量保障体系。生产矿山调查形成的数据资料进行100%自检，存疑数据均须形成举证材料。省级检查对缺失数据和存疑举证材料进行逐项复核或实测，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应进行补测。部组织对各省调查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并实地抽查不少于5%的矿区。二是建立纠错机制。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依据举证补正材料修正完善；对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偏差超过30%或达中型储量规模以上的，责成矿山企业编制储量核实报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调整统一调查数据。三是加强责任追究。实行层层分级责任到人的目标责任制，对涉及虚报、瞒报调查数据的，进行通报、约谈；情节严重的，将矿山企业或调查单位列入黑名单。所有调查成果全部留档，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4. 经费保障。

按分级保障原则，本次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费用原则上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根据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5. 宣传培训。

通过各类主流媒体进行大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调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多层面开展技术培训，统一调查技术和

质量控制要求。加大成果数据共享力度，为各级政府、科研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服务，最大程度发挥调查的综合效益。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

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

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2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

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年8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紧急通知

应急〔202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近期，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检查发现宁夏石嘴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应急管理部门涉嫌搞垄断 石嘴山企业安责险只能通过一家中介买”的问题，反映出个别基层部门单位法制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不强，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走偏走样，与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不相符。对此，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举一反三，规范全国应急管理部门行为；必须严格守法，决不允许任性妄为；要加强自查督查，对存在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并自觉接受监督。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治措施，是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一定要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的政治高度，提高对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要性的认识，正确理解内涵要义，严格规范操作，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各种名目垄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发挥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作用。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防止在实施过程出现不当和错误做法，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要注重把保险机构依照标准规范为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决不能出现强制企业投保而企业又得不到应有服务的不公正不合理现象。要以保险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手段加快建立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二、立即开展自查督查。要针对国务院督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照以下 6 个方面深入排查和纠正：

（一）是否存在以共保体或入围招标方式涉嫌市场垄断以及保险经纪公司“独家代理”垄断市场的问题。

（二）是否存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将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打入应急管理部门账户或由应急管理部门指定账户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财经纪律的问题。

（三）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内容缺失或者服务不到位、质量差的问题。

（四）是否存在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的问题。

（五）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厘定、保障范围、保险额度不合理，侵害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权益的问题。

（六）是否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规定，存在失职渎职、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问题。

三、严肃查处各类问题和违法违规行爲。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强化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快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一）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垄断经营行为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二）对将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的要坚决取消。

（三）对存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条款和费率厘定、保障范围、保险额度不合理等问题的，要组织专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依法依规严格规范。

（四）加快建立全国联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第三方评估制度和公开制度，全过程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的监督，对保险机构弄虚作假，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要严格查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对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实施、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确保一查到底、以案促改。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将规范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亲自盯进度、抓落实，专人负责，自查督查要查得准、查得实，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要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强化责任落实，细化配套措施，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转化为保障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有力支持政策。

（二）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各环节行为，切实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作用。

（三）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堵塞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漏洞；各级应急管理干部要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于9月25日前将自查督查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采取的制度化措施和相关意见建议报送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应急管理部将视情进行抽查、督查。

应急管理部
2021年9月6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组织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异地督导检查的通知

矿安综〔202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托管煤矿、资源整合煤矿和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组织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异地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落实《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深入查找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矿山转包、违规分包和煤矿假整合假重组等行为，督导检查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督导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矿山企业。

是否按照《通知》要求逐一对照 26 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是否形成自查报告；是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条整改；自查问题是否准确，是否漏报瞒报自身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有外包、有资源整合但未上报的情况。

（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是否按照本地区制定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是否组织并督促矿山企业开展自查，是否督促企业自查整改到位。是否对辖区有外包工程的煤矿、资源整合煤矿和有外包工程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矿明确检查组，确定各检查组负责人，是否逐矿开展检查；专项检查是否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判定准确；对查出的问题隐患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是否对停产停建矿山明确监督单位和责任人，是否在其复工复产时开展专项检查；是否对查出的重大问题建立台账，是否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

三、督导检查时间及任务分工

（一）工作方式。

以听取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企业（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通过督导检查情况，反观专项整治开展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二）时间安排。

督导工作分 4 批进行，每批均派出 6 个督导组（煤矿、非煤矿山各 3 个组）：第一批为 9 月，第二批为 10 月，第三批为 11 月，第四

批为 12 月。

（三）任务分工。

由山西、山东、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负责同志带队，分别组成 3 个煤矿督导检查组，开展托管煤矿及煤矿外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由辽宁、安徽、宁夏等 3 个省（区）应急管理厅有关负责同志带队，分别组成 3 个非煤矿山督导检查组，开展非煤矿山外包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抽调煤矿及非煤矿山有关专家组成，每组共 5-6 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将派员随机参加督导工作。

第一批督导检查分组如下：

第一组：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带队，督导四川省煤矿领域相关工作。

第二组：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带队，督导河南省煤矿领域相关工作。

第三组：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带队，督导陕西省煤矿领域相关工作。

第四组：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带队，督导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领域相关工作。

第五组：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带队，督导河北省非煤矿山领域相关工作。

第六组：宁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带队，督导云南省非煤矿山领域相关工作。

第二批至第四批被督导地区，将视各地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1. 各督导检查组在 1 个省（区）督导检查时间为 6 天左右，检查

不少于4处矿山（其中计划检查3处、随机抽查1处）。各督导组检查组在出发之前要将具体工作安排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

2. 督导以现场检查为主，结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要注重发现企业自查整改不到位、部门推动工作不力，以及托管煤矿未实施整体托管、托管能力不足，矿山转包和违规分包、资质挂靠，煤矿假整合假重组等突出问题，注重抓反面典型，促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3. 各省（区）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要在督导组到达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督导组。

4. 督导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查处和整改情况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

5. 发现总结矿山企业、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制度、机制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

6. 各督导组每批督导完成后，一周内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基础司，报告内容要包括督导省（区）矿山自查整改情况、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落实情况、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检查矿山情况、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国家矿山安监局将适时专题听取报告，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适时通报、曝光问题突出的省（区）和矿山企业。

7. 各督导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禁酒令”。

8. 严格遵守地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军，010—64463199、64464294（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9月6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矿安〔2021〕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局机关各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制定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年9月30日

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一、严格落实改革举措

（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改革（全国范围内）。

1. 在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

2. 煤矿（井、露天坑）及其上级企业申请资料通过许可证管理系统（<https://zhxx.chinamine-safety.gov.cn/mj/a/login>）进行网上申报。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许可证资料的网上受理审查工作并公开办理进度。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改革（全国范围内）。

1. 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公开办理进度。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二、强化系统协同配套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

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企业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3.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不具备持证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罚，并移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根据相关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化。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三）完善改革配套制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推动修订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围绕本方案明确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审批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建立健全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及相关制度。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统筹推动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牵头组织推进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工作，煤矿安全监察司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配合。

2.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把“证照分离”改革纳入重点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总结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有关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报告。（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1]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同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开发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动一批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共同开展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目标定位

围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等，加强对重点科技创新地区、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金融供给，通过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工作，加强融资需求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建立中央地方联动、多政策协同、多元化投入的推进机制，力争通过发行专题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 100 亿元以上。

二、重点支持方向

1.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突破

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推动一批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带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加快实现科技惠及民生，形成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2. “百城百园”行动。以支撑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百城百园”行动的100个国家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国家高新区，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建设发展，加快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在地方落地转化，引导地方走差异化的创新发展之路，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增长极。

3. 国家重大能力平台建设。以支撑国家重大能力平台建设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打造核心技术攻关策源地、重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地、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地，推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整体提升。

4. 创新联合体建设。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发行专题债用于支持创新联合体有关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构建以企业为中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企业创新开展科研活动、企业为主导推动创新发展新模式，提升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三、深化政银合作，加强组织保障

1. 科技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建立部行工作会商制度，积极开展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双方按照“政

府引导、开发性金融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强政策和资源的互动协同，共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的组织实施，打造品牌、做好示范，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进行滚动支持。

2. 科技部发挥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优势，用好各类科技计划和创新政策，加强融资支持保障工作。加强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做好重点支持项目的培育、遴选、评估和推荐，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科技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作用。

3. 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根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总体部署，指导各分行与省级科技部门做好项目融资对接，对科技部和各地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融资需求，统筹安排融资方式和融资总量，用好专题债募集资金，精准有效服务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项目。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项目的统筹协调，做好与当地开发银行分行的项目推荐和沟通对接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策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

2. 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与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对接科技部和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产

业化项目，优先给予贷款支持，加强金融产品研究。同时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及时与科技部门共享企业和项目融资进展情况。

3.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按季度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科技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 李文雅，010-58884267

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部 郑颖昊，010-88309701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9月11日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十三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能耗双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缺乏弹性、能耗双控差别化管理措施偏少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为导向，以建立科学管理制度为手段，以提升基础能力为支撑，强化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深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工作原则。

——坚持能效优先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倒逼转方式、调结构，引导各地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并适当增加管理弹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

——坚持普遍性要求和差别化管理相结合。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结合地方实际，差别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鼓励可再生能源使用，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导向相结合。加强宏观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用能权有偿使

用和交易，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各地全面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及结果运用，强化政策落实，对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结构优化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不力的地区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完善节能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压实用能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谋划调控。从国之大者出发，克服地方、部门本位主义，防止追求局部利益损害整体利益，干扰国家大局。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能耗双控制度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30 年，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强度继续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到 2035 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二、完善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

（四）合理设置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指标。完善能耗双控指标管理，国家继续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国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基本目标为各地区必须确保完成的约束性目标，并按超过基本目标一定幅度

设定激励目标。国家层面预留一定总量指标，统筹支持国家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可再生能源发展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下达的五年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年度目标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国和各地区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加强对地方年度目标任务的窗口指导。

（五）优化能耗双控指标分解落实。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布局、能源消费现状、节能潜力、能源资源禀赋、环境质量状况、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布局、上一五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强度降低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分解中，对能源利用效率较高、发展较快的地区适度倾斜。

三、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

（六）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统筹。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且在五年规划当期投产达产的有关重大项目，经综合考虑全国能耗双控目标，并报国务院备案后，在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对项目能耗量实行减免。

（七）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

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 5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八）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情况，对超额完成激励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

（九）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激励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

（十）推行用能指标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指标跨地区交易机制，总量指标不足、需新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等要求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确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的情况下，可向能耗强度降低进展顺利、总量指标富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偿购买总量指标，国家根据交易结果调整相关地区总量目标并进行考核。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

（十一）推动地方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可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定区域、行业、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指标及标准，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引导产业布局优化。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纳入本地区用能预算统一管理，统筹支持本地区重点项目新增用能需求。引导居民形成节约用能的生活方式，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减少能源浪费。严禁打着居民用电的旗号从事“两高”项目和过剩产能生产经营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对本地区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实施动态调整。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十三）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增加能耗强度降低指标考核

权重，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考核权重，研究对化石能源消费进行控制的考核指标，并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要素高质量配置、深度挖掘节能潜力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完成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进度目标的地区，可视为完成能耗双控年度目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的地区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奖励；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的地区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有关方面按规定对其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处理。

五、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能耗双控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统筹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能耗双控工作的关系，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新增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做好衔接，加强与能耗双控政策的协调，形成政策合力；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做好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统计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非化石能源消费统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

门建立能耗双控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做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双控目标分解，开展重大问题会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十五）加强预警调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量较大的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加强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的分析预警，发布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高预警等级地区实施窗口指导，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督促制定预警调控方案，合理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投产节奏。定期对全国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有必要时，按程序对相关目标作出适当调整。

（十六）完善经济政策。指导地方完善并落实好促进节能的能源价格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动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支持方式，实施节能重点工程。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政策措施，对节能给予多元化支持。加强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持续释放节能市场潜力和活力。

（十七）夯实基础建设。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健全

能源计量体系，充实基层能源统计人员力量。进一步完善节能法律法规，强化各类用能主体节能法定责任。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提高并严格执行各领域、各行业节能标准。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压实执法主体责任，加大对各级地方政府和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对于能耗双控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的通知

财预〔2021〕108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财政部

2021年9月2日

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支持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

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横向和纵向财政体制，调动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支持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二、完善财政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1. 更好发挥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作用。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考虑财力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等因素，加大对沿江省市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完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体系，加大对长江经济带的直接补偿力度。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统筹考虑沿江省市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带来的财政减收增支情况，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 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等对沿江省市倾斜力度，支持落实长江保护修复相关任务。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农业节水促减排。推动沿江省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固体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长江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等防治工作。完善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政策，深化危险废物移出地与接受地合作。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机制。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绿色发展示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等项目。

3. 积极支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积极支持沿江省市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天然林和公益林等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促进沿江地区林草植被保护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引导和鼓励沿江省市落实好流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对相关工作完成效果显著的省市，在分配相关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首期规模 885 亿元，中央财政出资 100 亿元，沿江省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第一期存续期间主要投向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重点投向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能源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等领域，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培育绿色产业相关市场主体，更好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同时，推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中国 PPP 基金）对沿江省市符合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5. 引导地方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地方开展沿江省（市）际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支持引导沿江省市在干流和

重要支流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广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经验，推动建立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央财政根据机制建设情况，安排奖励资金，鼓励早建机制、建好机制。

6. 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培育交易市场，推动形成企业污染减排的内生动力。

三、支持综合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

7. 支持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实施长江干流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建设，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支持推进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支流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工程，提高支流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流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加大对航运中心、主要港口和综合运输枢纽公共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8. 支持长江经济带水利建设。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在深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库、流域区域调水和沿江城市引提水工程。加强干支流河道崩岸治理、堤岸加固和清淤疏浚，实施长江口综合治理。推进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强化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支持长江上中游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大长江岸线保护支持力度。

9. 支持连通重点区域的交通网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沿江省市连通重点区域、中心城市、主要港口和重要边境口岸的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界河桥梁等建设，以及沿江省市省级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给予支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沿江高速及相关普速铁路建设。利用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沿江省市国际性、区域性枢纽和干线、支线机场建设给予支持。

10.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沿江省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长江经济带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增加用于符合条件的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的规模和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水利、供电、供气项目，允许沿江省市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沿江省市在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

四、支持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11. 支持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沿江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经验推广和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对沿江市县的辐射效应、枢纽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将沿江各类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支持具备条件的沿江省市设立综合保税区和边境旅游合作区，支持重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发展。

12. 支持推动贸易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贸易产业集群、聚集区完善各类配套服务，支持沿江省市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

易方式试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长江经济带企业内销和采购国产设备提供便利，激发企业技术升级、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落实好现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解决长江航线长、江海中转耗时久等制约沿江货物出口退税速度的关键问题。

五、支持加快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

13. 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沿江省市的倾斜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化解钢铁、煤炭等领域落后产能，聚焦重点产业链条，支持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促进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完善产业技术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指南，支持沿江省市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鼓励制造业领域相关政府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投资长江经济带重大产业项目。

14.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相关国家科研院所（基地）和技术机构自主开展创新研究，改善科研基础条件。支持沿江省市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对沿江省市吸引聚集人才积极予以资金倾斜支持，支持沿江省市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

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六、支持长江经济带城乡融合发展，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15. 积极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围绕加快长江流域城市群发展，鼓励沿江省市统筹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黔中滇中城市群发展，按照沿江集聚、组团发展、互动协作、因地制宜的思路，推进人口和产业集聚，发挥城市群的带动、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沿江省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沿江省市拓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渠道，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增强长江沿线省市地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16.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渠道，支持沿江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渠道，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沿江欠发达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特色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石漠化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通过中央教育相关转移支付，支持沿江地区教育发展和脱贫家庭子女教育，推进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向脱贫村倾斜。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17. 支持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通过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沿江省市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及保护区外的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大型通江湖泊等重点水域禁渔工作。中央财政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鼓励引导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沿江省市要落实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三地分离”退捕渔民，按规定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中央财政通过就业创业有关补助资金，支持以转产就业为核心做好渔民安置保障。

七、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18. 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等，切实将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本方案的要求，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细化政策措施。相关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地生根。

19. 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支持作用，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格局。推动上中下游的互动协作，推动下游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中上游

地区有序流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对符合税制改革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方向的税收政策，在现行税收制度框架内支持在沿江省市优先实施。

20. 加大激励引导，激发内生动力。支持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行动自觉。保护长江流域特色文化，支持推进全流域文化和旅游资源整合提升。落实政府环境监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破坏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激励和倒逼企业自发推动转型升级。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群策群力、共建共享，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6 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

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 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有关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实验技术人才是学校 and 科研机构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加强科技实践与创新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现就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遵循实验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实验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科研实践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实验技术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活力，服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支撑团队建设。

2. 坚持品德为先、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和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价，促进优秀实验技术人才脱颖而出。

3.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针对影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改革举措，完善体制机制，体现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不同层级实验技术人才的特点，分类管理、分类评价，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提升实验技术人才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监管、强化结果应用等改革措施，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覆盖全面、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优化职称层级设置。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2. 实验技术人才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

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的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道德责任，综合考察实验技术人才的思想状况、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按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实验能力和工作业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根据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任务等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分类评价，着重考察实验技术人才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或学科专业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和支撑作用。对论文、专利数量不作硬性要求，注重实验教学效果、实验技术成果，注重实验创新意识和方法，注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突出实验技术人才在实验教学、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实验管理、实验创新、实验设备研制改造、技术开发、平台建设、解决问题、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和贡献。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实验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国家制定《实验

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按行业、机构等进行细化，制定本地区的评价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体现具体岗位特点和要求，制定单位评价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军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

4. 向优秀实验技术人才倾斜。综合考虑各类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际，对于少数特别优秀的实验技术人才，可制定相应的破格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评价使用，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完善职称评价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初、中级职称评价可适当设置基础知识考试、实践技能操作、业绩展示等，高级职称评价侧重评估实验技术人才所做工作的价值以及影响力。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2. 加强评委会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实验技术第一线的人才担任评委。评委原则上由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熟悉实验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担任。

3.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实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大、职称制度完善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自主开展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实验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较小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确定委托职称评审的相关办法。

4.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实验技术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钻研、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对在重点研发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实验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实验技术人才等，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办法，允许直接申报评审高级或正高级实验师。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实验技术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1. 压实评审专家和相关人员责任。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考核、动态调整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失信“黑名单”。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突出评审公正性。

（五）强化结果应用

将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紧密结合，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实验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及时兑现工资等相关待遇，实现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加强岗位考核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三、 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

（二）结合实际，周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各地要开展全面深

入的调研，充分掌握本地区科研院所、高校、中小学等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状况，发现、研究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细化政策举措，周密安排部署，落实改革要求。

（三）加强宣传，平稳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实验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加强思想引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意见适用于科研院所、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中小学等机构中的实验技术人才，其他机构和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21年8月9日

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五、实验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验员

1.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二）助理实验师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员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

（三）实验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4.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5.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

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5 年。

（四）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6. 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

（五）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 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

会服务工作。

6.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